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2026 年淮河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监测站网老旧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418

合同编号：JC2026Z030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淮河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监测站网老旧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淮河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监测站网老旧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工作。

1.2 数量（单位）：淮河及长江流域共计 21 个站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	LFWCS-2016	台	1	68000	68000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	LFS-2002（CODMn）	台	1	78000	78000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	LFS-2002（NH）	台	1	78000	78000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	LFS-2002（TP）	台	1	78000	78000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力合	LFS-2002（TN）	台	1	78000	78000
6	流量计	白海豚	CM600	台	20	154000	3080000
含税合计							346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圆（346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成交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10%（人民币 346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3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0058192469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整体技术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加盖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无息退回）。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5.1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期限

8.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货品送至采购人方指定地点。

8.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到货、仪器安装调试、系统功能检查、仪器性能测试、连续 30 日试运行及技术验收工作）。试运行期间保证正常运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额 60%，项目整体技术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 40%。

9.2 实际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质保期：自技术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1.3 培训：在安装调试后 10 天内进行，为期 3 天，乙方提供全套的培训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五、验收要求

15.1 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包含到货签收、安装调试、功能核查、性能测试、试运行等情况），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5.2 验收依据投标人承诺、招标文件和《江苏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苏环办〔2024〕37 号）进行。

15.3 项目完成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261817208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530058192469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胡晨晖

联系电话：187084096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52617700279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